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74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陕西诚合泓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输液瓶（袋）造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诚合泓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输液瓶（袋）造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输液瓶（袋）收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西区9号北厂房，生产厂房租赁五里工业集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面积约2900平方米。建设塑料输液瓶（袋）造粒生产线和玻璃输液瓶打包生产线，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主要设备包括清洗机、输送机、破碎机、脱浆机、清洗分离水槽、上料机、高速甩干机、风选机、色选机、热熔机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投资比例 6.7%。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中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过程中，运输道路必须及时清扫、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

高中考期间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 (二) 运营期

1、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破碎、清洗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A<sup>2</sup>O 处理法）处理后经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五里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瓶塞、浮水橡胶料、废标签纸收集后外售专业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厂内进行脱水（含水率低于 60%）、消毒处理后暂存污泥间，交由专业单位拉走；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造粒生产线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必须在造粒主机至副机进料口和副机挤出出料口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

四、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汉滨区五里镇政府备

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3年6月12日



抄送：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五里镇政府、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